

集贤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集贤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积极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县司法局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信息力度，不断拓展信息公开途径、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规范、全面、及时、准确，2024 年总计在政府官方网站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40 余篇。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情况。上年度转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来看，共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 0 件，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有效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四）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渠道，确保互联网环境下政务公开工作平稳高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挂钩，将各类行政办理事项的办事依据、办事职责、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事项、办事结果向社会公开，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接受社会的监督。二是落实专人对各科室、下属单位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公示公开信息采用线上留痕方式，严格按照“三审”有关要求做好信息审查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运行较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的同时,通过制订公开基本目录推进了公开内容的细化,但公开方式单一化、陈旧化,存在公开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内容不全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思想认识。不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不断提高广大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二是强化业务指导。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队伍建设,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养,提升工作水平。同时加强与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加大公开力度。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提高群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四是丰富公开方式。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创新公开形式和便民服

务举措。发挥新媒体功能，利用各种会议及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及时公开政策动态，扩大解读途径，拓展解读形式，切实方便群众随时随地获知相关信息。五是突出重点工作。准确把握司法行政改革要点核心，紧密结合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立足全局实际，找准切入点，做到公开信息有系统、有亮点，不断推进司法行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